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资〔2021〕8号

关于印发《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已经学校2021年3月4日第3次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校实验室师生员工。

第三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学校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切实做好实验室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将实验室安全内容纳入学生安全教育中；教务处根据专业需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教学内容；人事处将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新进教师上岗培训及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三）学院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学习、考核。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准入制度执行不力的学院，其实验室工作考核将评为基本合格；如因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

与环境保护事故发生，其实验室工作考核将评为不合格。对评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学院，学校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暂停实验室开放，直至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开放。

第四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及新仪器安全培训知识；

（五）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条 教育方式：

（一）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学习；

（二）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在线考试；

（三）各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采用讲课、讲座、参观、安全知识竞赛、宣传海报、应急演练等多种模式；

（四）各学院、实验室结合自身特点，组织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全校实验室师生员工

新入校各类实验师生员工必须参加学校指定单位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上进行安全知识考试，考试通过取得实验室安全知识合格证，方具

备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 本科生

1. 学院结合学科特点，组织集中学习；
2. 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 6 小时；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取得学分，获得准入资格。

(三) 研究生

1. 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 6 小时；
2.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3. 参加学院组织的专项教育及考核，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